

##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积极推动公司转型，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4月25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于同时召开董事会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6月12日，杨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6月18日，公司聘任朱颖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并掌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没有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 （二）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工作

2018年8月2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因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采取了多种方式向明智未来追收相关款项。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

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就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 （三）公司法人治理工作

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董事会着力于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运作流程，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同时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发展战略、技术、业务等方面加强业务整合和协同，构建并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流程，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通讯方式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0项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现场方式	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董事文小兵先生委托董事窦洪滨先生代为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1项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6月18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共1项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2项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2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项议案）

### 三、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

大会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出席股东合计 48 人，代表股份 44,237,1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353%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共 8 项议案）；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股东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42,049,2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515%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志峰先生、文小兵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金志峰先生为召集人。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切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其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

事会决策功能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切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2019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计划的规定时间，开始进场审计。2020年1月21日，审计人员完成了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2020年3月19日，审计人员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2020年3月27日，如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远鹏先生、薛自强先生、林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远鹏先生为召集人。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度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轶先生、刘远鹏先生、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胡轶先生为召集人。

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斌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杨卫东先生薪酬的议案》。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朱颖梅女士薪酬的议案》。

#### 4、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自强先生、胡轶先生、金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薛自强先生为召集人。

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9年6月1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五、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独立董事刘远鹏先生、薛自强先生、胡轶先生均相应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就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特此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